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502 破申 1 号

申请人：章某，女，1976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新余市。

被申请人：新余山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法定代表人：林婷婷，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章某与被执行人新余山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山鑫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申请执行人章某申请将被执行人山鑫公司移送破产审查，通过破产程序清理被执行人山鑫公司债权债务。本院执行部门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山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的破产清算条件，故作出（2025）赣 0502 执 2485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被执行人山鑫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3月19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山鑫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并前往山鑫公司住所地查找山鑫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能查找到该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故在公司住所地所属村委及本院公告栏张贴了异议通知书。山鑫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山鑫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在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周宇村委周宇村，法定代表人为林婷婷，注册资本100万元，

股东为林婷婷、钟波，其中，林婷婷认缴出资 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钟波认缴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出资期限均为 2053 年 6 月 16 日之前。公司经营范围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山鑫公司系租赁场地经营，现已停业，本院（2025）赣 0502 执 2485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中反映山鑫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未能执行到位的案件有 1 件，涉案标的 512064 元。申请人章某与被申请人山鑫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经审理，渝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作出渝劳人仲字〔2024〕第 56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新余山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章某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工资共 24495.87 元；二、被申请人新余山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章某经济补偿 4000 元”。裁决生效后，山鑫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本院强制执行，因山鑫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至今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山鑫公司为企业法人，系破产适格主体，且在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山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作为山鑫公司的债权人，章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山鑫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适格。山鑫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执行局经申请人章某申请将被申请人山鑫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章某对被申请人新余山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萍
审 判 员	简 鹏 程
审 判 员	周 敏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官 助理	胡 文 蔚
书 记 员	张 敏 蓉